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 [ 編纂 ]

扣除相關[ 編纂 ]費用及有關[ 編纂 ]之估計開支後，根據[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編纂 ][ 編纂 ]淨額約[ 編纂 ]，本集團擬運用該等[ 編纂 ]淨額如下：

- 約[ 編纂 ]或[ 編纂 ]之[ 編纂 ]將用於購置一所目標成本約為88.6百萬港元的工廠以擴大我們的產能(「擴展計劃」)。擴展計劃預期可將產能提高30%。我們預期該部分的[ 編纂 ]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充分運用。除了來自[ 編纂 ][ 編纂 ]的資金，我們估計清付該工廠的購買價格需要約[ 編纂 ]的額外資金，而有關資金將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此外，約[ 編纂 ]或[ 編纂 ]之[ 編纂 ]將用於購置生產設備及為現有生產及品管設備升級以符合數據中心及醫療設備及市場的新產品要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工廠為租賃物業，以基本月租約人民幣464,000元租用。惠州工廠之產能已接近全數使用及考慮到因科技急速轉變所增加的業務機會，本集團計劃透過投入足夠資源為電訊、數據中心及醫療設備分部擴張生產設施。董事認為於商業角度而言，購入工廠較租用更為合理，考慮到(i)擁有工廠顯示長期承擔，並可提高客戶及供應商信心；(ii)節省之租金預期會超過估計年度折舊，而擁有工廠將免受未來租金加幅調整之影響；(iii)擁有工廠亦為本集團提供保障，以免業主於租約屆滿時不予續約；(iv)擴大的非流動資產基礎有助就融資與銀行談判；(v)租約中的若干限制將不適用於自置物業，例如改動若干建築結構須獲業主事先同意而該過程可能相當費時且結果未必理想；及(vi)新購入工廠可裝修至具有現代化科技外觀，可提高潛在客戶信心，而董事相信潛在客戶於批准本集團為彼等的供應商前，彼等會於視察工廠時留下深刻印象。本集團客戶及潛在客戶一般會於更新本集團狀況或批准本集團成為其許可供應商前，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定期視察及／或工廠審核以確保我們擁有所需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設施、對生產流程有足夠控制及品質保證程序以將產品缺陷減到最低。董事因此認為透過間中對生產設施進行升級以維持本集團競爭力相當重要，而該等升級於現時之惠州工廠難以實行，因為有關生產設施之產能已接近極限而加設生產設施及修改生產流程將可能導致本集團之業務中斷及影響本集團接受新訂單之能力以及延後貨品的交付。

就選擇租用工廠或購入工廠以節省成本而言，董事認為假設將以總成本約 [ 編纂 ] 購入預期為惠州工廠總建築面積之30%之生產設施，按50年租賃期計算折舊，建議生產設施的估計年度折舊開支（不包括於購入或租賃情況下均須之租賃物業裝修）為約 [ 編纂 ]，以每年按惠州工廠單位面積實際租金（不計入其後更新租約的其後租金增幅）計算，較約 [ 編纂 ] 租用生產設施為低。

購入新工廠方面，董事認為應就以下準則予以考慮：(a) 是否接近惠州工廠（為了更好地適應客戶及潛在客戶作出的定期視察及／或工廠審核）；(b) 地積比率及綠化率限制；(c) 水電之穩定供應；(d) 方便前往高速公路；及(e) 餘下的土地使用權期限夠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並與領先集團無限制共同並由領先集團擔保的短期銀行融資約為 [ 編纂 ]，其中約 [ 編纂 ] 尚未動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 [ 編纂 ]，而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 [ 編纂 ]。董事認為以銀行借款為擴展計劃提供全數資金不恰當，因為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總負債將增加 [ 編纂 ]，此舉可能致使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大幅上升，由 [ 編纂 ] 上升至 [ 編纂 ]。此外，經考慮(a)較高的負債比率會對本集團支持日常業務的財務開支及不時的營運資金需要造成不利影響；及(b)短期銀行融資最終仍須償還（很有可能由股東資金或產生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撥付）後，董事認為以作為公平融資方式的 [ 編纂 ] [ 編纂 ] 為擴展計劃提供資金更為恰當。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我們相信將有足夠客戶需求以支持預期增加產能，考慮到 (i) 根據元哲諮詢報告，我們的重心通訊設備及數據中心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以複合年增長率 10.7% 增長並預測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間以複合年增長率 16.2% 加速發展。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以來，本集團展示了於數據中心分部強勁的收益增長且董事認為此分部將繼續為本集團之主導發展動力；(ii) 根據元哲諮詢報告，以收益而言，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僅佔中國通訊設備及數據中心分部之電線組件市場約 2.3% 之市場份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提高市場份額之空間；(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 52%，特別由於數據中心分部之銷售顯著增長所致；及 (iv)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直可與新客戶達成銷售訂單，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來自這些新客戶的採購訂單總金額約為 11.4 百萬港元，而董事預期此等客戶或會下達更多購買訂單。我們相信額外的產能可被我們逐漸增長的需求所吸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特定收購對象；

- 約 [ 編纂 ] 或 [ 編纂 ] 之 [ 編纂 ]，其中約 [ 編纂 ] 將透過購置全新的實驗室及測試儀器用以研究及開發高科技技術以符合將來高速電線的測試規定，及約 [ 編纂 ] 將用於聘請一名研究及開發員工及安排技術訓練；
- 約 [ 編纂 ] 或 [ 編纂 ] 之 [ 編纂 ] 將用於在生產過程中提升我們的自動化系統及其他資訊科技應用項目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自動化的主要目標為裁線、包裝及標籤程序；
- 約 [ 編纂 ] 或 [ 編纂 ] 之 [ 編纂 ] 將用於提升市場營銷工作，包括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於中國國內其他城市設立地區銷售辦事處以探索新的業務機會、聘請額外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及提升我們的客戶及售後服務；
- 約 [ 編纂 ] 或 [ 編纂 ] 之 [ 編纂 ] 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倘 [ 編纂 ] 定於指示 [ 編纂 ] 範圍上限 (即每股 [ 編纂 ] [ 編纂 ])，我們從 [ 編纂 ] 取得的 [ 編纂 ] 將增加約 [ 編纂 ]。倘 [ 編纂 ] 定於指示 [ 編纂 ] 範圍下限 (即每股 [ 編纂 ] [ 編纂 ])，我們從 [ 編纂 ] 取得的 [ 編纂 ] 將減少約 [ 編纂 ]。

倘 [ 編纂 ] 定於與本文件所述之估計 [ 編纂 ] 範圍中位數相比較高或較低的水平，則上述 [ 編纂 ] 的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 [ 編纂 ] 基於任何原因而尚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以及在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將小心評估情況，而我們目前打算將 [ 編纂 ] 存入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

倘上文描述的 [ 編纂 ] [ 編纂 ] 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我們將就該等情況刊發公告。

在上述各情況下，我們將不會收取 [ 編纂 ] 於 [ 編纂 ] 中出售 [ 編纂 ] 的任何 [ 編纂 ]。我們估計，[ 編纂 ] 從 [ 編纂 ] 中獲得的 [ 編纂 ] (於扣除 [ 編纂 ] 就 [ 編纂 ] 按比例支付的 [ 編纂 ] 佣金及估計開支，並假設 [ 編纂 ] 為 [ 編纂 ]，即 [ 編纂 ] 範圍的中位數) 將約為 [ 編纂 ]。

### [ 編纂 ] 原因

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由領先工業成立，專門從事生產及銷售電線組件產品的業務。於領先工業之企業管理下，本集團成為領先集團之獨特分支，為其提供明確劃分的產品。有關劃分始於一九九二年。領先工業及董事留意到我們的業務不斷壯大且到達 [ 編纂 ] 之合適時機。此外，若干我們經營業務之市場分部令董事確信具有重大發展潛力，分別為電訊、數據中心及醫療設備分部。以下載列本集團獨立於領先工業 [ 編纂 ] 之原因：

#### 1. 為本集團建立純粹業務，讓投資者更專注

[ 編纂 ] 將為本集團及領先集團建立更為明確界定的業務範圍，因本集團將成為電線組件行業之純定制電線組件生產商，而領先集團則將成為領先指定客戶之純LED視頻顯示屏供應商及網絡電線上游供應商，從而為本集團及領先集團提供清晰的品牌形象及提高市場地位。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 2. 管理層目標更清晰及專注

[編纂]將允許本集團及領先集團採取互不相同的業務策略及資源分配，以更適合其各自之業務並提升其管理專注度、決策過程及對其各自業務之機遇及／或市場變化之反應速度。

### 3. 為投資者及公眾人士投資提供更佳透明度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與領先集團之業務存在明確之策略及營運差異，[編纂]將增加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透明度，讓投資者對本集團之表現及潛力作出評價及評估並為其提供投資機會，投資集中於供應定制電線組件的本公司。

### 4. 進入資本市場機會更多及財務靈活性增加

[編纂]將建立我們的股東基礎及提供獨立集資平台，為本集團之電線組件業務的增長及擴展提供資金。

### 5. 其他益處

我們相信本公司的獨立[編纂]地位不但可提升本集團於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中的形象，亦可提高吸引、招聘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內，為取得銀行貸款，領先集團及本集團按銀行要求，為對方提供及接受對方交叉擔保。董事認為交叉擔保會為領先工業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增加有形或無形融資成本，包括由本集團承擔之領先集團違約風險的成本及因領先集團信貸評級改變對財務業績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交叉擔保已就[編纂]獲得解除。

儘管按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之本集團與領先集團之間作出的銷售及購買，以及共享管理及行政資源，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及領先集團在重大程度上有合併或互補。就經營業績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由領先集團售予本集團的銅製網絡電線分別僅佔售出貨品總成本的2.3%、8.1%、1.3%及1.3%；而領先集團自本集團之購買則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2.7%、0.9%、0.9%及0.3%。未來，董事預期本集團及領先集團之間的交易額並不會超過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之每項交易之年度上限。